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8565號

原　　告　范一民

被　　告　帝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宗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貳仟捌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肆萬貳仟捌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復興分行，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面額為新臺幣542,889元，經原告屆期於附表所示提示日期向付款人為付款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不獲兌現，為此爰依票據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票據金額。

三、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此於支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、第14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前開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為證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為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酌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附表

編號	票款（新台幣）	發　票　日	提　示　日	支票號碼
一	542,889元	107.11.01	108.03.05	CD0000000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950元	
合　　計	5,950元	